

太仓鹿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太仓鹿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江苏申久（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平方米场地进行生产再生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年产再生塑料制品 19800 吨。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减缓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2#车间冷却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生产废水依托苏州申久高新纤维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苏州申久高新纤维有限公司项目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团粒废气经软封闭集气罩+喷淋水处理+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固废：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建设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2）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3）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电子表格，并邮件发送至邮箱：swj@senjo.com.cn 或打印公众意见表，并邮寄至建设单位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太仓鹿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文骥

联系方式：18915779165

邮箱：swj@senjo.com.cn

联系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太仓鹿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